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75 号关于《河南鸿丰豆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豆制品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河南鸿丰豆业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鸿丰豆业有限公司年加工黄豆制品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演集镇丰庄工业园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56万元。本项目年加工黄豆制品800吨，主要产品为豆油皮、腐竹、千张。总占地面积2015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，其中包括三个生产车间共计6000平方米，原料库、成品车间、冷库、办公用房、职工宿舍等各项附属设施2200平方米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（二）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、车间冲洗水以及生产废水，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或者外排。2、废气：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标准要求；生产车间煮浆、烘干等工序产生的蒸汽通过车间设置的排风扇，及时清除；豆生产中产生的豆渣，尽量减短存放时间，及时外售给饲养专业户，以免产生臭气。3、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基础减震、厂界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4、固废：本项目生活垃圾，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原料、黄豆碎屑和豆渣收集后，外售给专业养殖户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分类后回收利用或者送往废品收购站。5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905.6m3/a,则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.029t/a, 氨氮0.044t/a。（三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(五)你单位应加强煤质控制，对每批次层煤和洁净型煤进行煤质分析，确保产品达到洁净型煤标准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五、 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（公章）2018年05月28 日  |